

合同编号：

检测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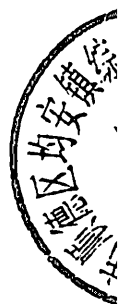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均安镇皂洲河片区城中村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受托方）：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签订日期：2026年 5月29日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受托方）：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乙方现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的检测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均安镇凫洲河片区城中村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 2.检测范围及内容：路面质量鉴定评估
- 3.技术标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 4.其他技术要求：/

二、合同期限

- 1.入场检测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现场检测通知后 3 日内入场实施检测。
- 2.成果交付时间：自入场检测之日起 14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并将全部检测报告及有关成果资料交付甲方。
- 3.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延误或者检测工作暂停的，乙方应在该情形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后合同期限可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承担及支付。
-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限延误的，合同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暂停的，如乙方在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复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无需支付检测费用，且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三、合同价款

- 1.计费标准：《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 2.本项目检测费用为：暂定为 3816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壹佰陆拾圆整），计算方式见附件。
- 3.实际检测工程量发生变更的，应按变更后的实际检测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除按上述费用标准和实际工作量结算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作业、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验收后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支付义务。

3.乙方对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表示理解，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若因审计流程或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合理延迟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行为实施监督，并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予以验收。

(2)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技术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完成本项目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见证资料等。

(4)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检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与检测作业有关的外部关系协调，确保现场条件满足检测要求。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实施检测，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检测结果文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应交付的检测成果文件：书面检测报告 2 份。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对成果文件的审查，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成果文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 2 次修改完善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检测对象以及原有房屋、道路、桥梁等建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因检测活动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做好工作人员施工安全、工资及福利保障，

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因检测工作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对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泄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及其他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检测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提交的全部检测成果及资料具备完整知识产权或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对因乙方原因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而引起的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存在未按规定时间入场检测或者逾期交付检测成果、修改后检测成果等情形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2. 因检测成果文件的错误或瑕疵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应免收检测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检测所需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如乙方尚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乙方一开始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对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双方：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何国权

经办人：

乙方：

广东广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马立薇

经办人： 马立薇

账号：1307-88000147-06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工程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暂定数量	参考单价 (元)	折后单价 (元)	检测费用 (元)	备注
1	路面质量鉴定评估	千米	0.265	180000	144000	38160.00	按折合双向四车道报价
合计							38160.00 元
备注: 本表所示检测项目与数量为预估, 结算时以实际委托数量按折后单价结算。参考价格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